

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司法诚信承诺书

按照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》和《漯河市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为建立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，加强司法诚信建设，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，提升司法服务水平，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，确保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。

二、树立效率意识，合理安排工作，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职责，不无故拖延、贻误工作。

三、遵守廉政规定，不利用法官职务和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接受案件相关人员的宴请、财物。

四、强化服务意识，做好风险提示、判后答疑等便民服务，杜绝“冷”、“硬”、“横”、“推”等不良作风。

五、秉承公正司法，妥善化解教育、就业、医疗、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群众诉求，旗帜鲜明地打击背信欺诈等严重危害社会诚信的行为。

六、严格落实“三个规定”，严守审判纪律，保守审判秘密，不过问、干预和影响他人正在审理的案件。

七、恪守司法礼仪，注重法官形象，不参加有损法官职业形象的活动。

八、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，联合并指导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，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

投诉举报邮箱：

